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审委员会《关于开展山西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关于开展山西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并按要求报送至省评奖办公室。

附件：关于开展山西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奖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2019年12月23日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晋社评字〔2019〕1号

关于开展山西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各县委宣传部,各省直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各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属各社科学会、研究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调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扎实推进山西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大力繁荣发展山西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谱写新时代山西发展新篇章服务,2019年将开展山

西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时限及申报、初评时间安排

此次评奖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主要评审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我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首次在我国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在省委、省政府以及中央国家机关等省部级以上内部刊物发表的文稿和调查报告；经省级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并实质性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内部调研报告等；在海外公开刊物和出版社发表出版的研究成果。

2017年1月以前出版发表的成果，如未申报参加过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且有较大理论价值及社会反响，亦可申报参评。

时间安排：

- (1)网上申报：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月10日；
- (2)初评单位接收书面材料：2020年2月17日至2月27日；
- (3)初评单位评审及公示：2020年3月1日至3月31日；
- (4)初评入选材料报送：2020年4月1日至4月20日。

二、设奖项目与等级

本次评奖设9个学科评审组，即马克思主义组、哲学组、经济

学组、政治法学组、教育学组、语言文学组、历史化学组、管理学组、艺术组。申报者可根据《实施细则》要求按成果内容自行择组申报。

本次评奖拟设奖 192 项,分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4 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2 项(可空缺),一等奖 25 项,二等奖 70 项,三等奖 95 项。另外,根据实际情况,设荣誉奖、优秀奖、组织奖若干项。

三、评审领导与组织

本次评奖在省委、省政府和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由评奖办公室处理。初评工作基本由各申报组织单位进行。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研究成果,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接收书面材料申报并进行初评(已成立社科联组织的高校,由该校社科联接收书面材料申报并进行初评);省直各单位作者的研究成果,一般由省属学会、研究会接收书面材料申报并进行初评,特殊情况另设初评单位;市、县作者的研究成果,由市社科联或市委宣传部接收书面材料申报并进行初评。

四、其他事项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并在接到通知后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将组织落实情况、分管领导、牵头部门以及初评委名单以电子邮

件方式(sxsskpb@126.com)报省评奖办公室。

评奖办联系人:杨春艳(电话:15034119003)

范继青(电话:13835188185)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山西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是受省委、省政府委托开展的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最高规格的省级奖励。为了搞好我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山西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意见》,特制定本评奖的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1、申报成果时限及要求

此次评奖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主要评审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我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首次在我国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在省委、省政府以及中央国家机关等省部级以上内部刊物发表的文稿和调查报告;经省级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并实质性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内部调研报告等;在海外公开刊物和出版社发表出版的研究成果。

2017年1月以前出版发表的成果,如未申报参加过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且有较大理论价值及社会反响,亦可申报参评。

具体要求:

(1)申报时间截止前,参评成果作者的人事关系应在我省(含中央驻晋单位的作者)。

(2)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多人联名成果仅限第一作者有申报权。

(3)本省作者同省外作者合作的成果,本省作者须为主编或第一作者。

(4)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侧重于社会科学的,可申报参评。

(5)多卷本或系列丛书成果,应在成果出齐之后再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版权页第一版出版时间为准);如多卷本或丛书中一本已获得过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则不能整体申报,只能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

(6)论文集(包括个人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申报,各论文作者可单独申报其中自己撰写的论文。个人论文集可选其中有代表性的一篇作为论文类申报。

(7)对已故专家、学者符合申报条件的遗作,由其法定继承人提出,并经作者原工作单位认可、盖章,可申报参评。

(8)经省级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并实质性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内部调研报告等成果,须附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等证明材料。

(9)以外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著作,应同时附上该论文

或著作的全文中文译本。

(10)成果时限确定标准:由出版社出版的,以第一次出版的时间为准;由公开刊物发表的,以第一次发表为准,不以转载和摘登的日期为准;经省级以上领导具体批示采用的成果,以成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时间为准。

2、以下情况不属于本次评奖范围

(1)国家教育部确定的正式教材及其辅导资料。

(2)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申报。

(3)辞典及工具书。

(4)文学作品、文学性的人物传记、文艺戏曲剧本、小说、书法、诗词作品、新闻报道、图片绘画作品、电子音像作品、工作总结、年鉴、地方志、辑集的人物传略、一般的大事记以及经过整理剪辑转摘的资料等。

(5)参加过往届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成果的增订本(修订本)。

(6)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

(7)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

(8)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奖励的成果。

(9)上届评奖中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作者、作品,均不得申报本次评奖。

二、申报办法

本次评奖的申报工作由成果所有者登录《山西社科网》(<http://www.sxskw.org.cn>)项目申报系统(山西社科网首页→项目申报系统→项目申报→申报填写),根据成果内容自行选择学科组进行申报,并接受省评奖办公室网上资格审查。省评奖办要对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学科分类是否正确等进行审查把关。审查通过后,将申报表和申报成果等相关书面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查同意加盖公章后,报所属初评组织单位参加初评。

1、各高校、科研院所作者的研究成果,由本人所在单位接收书面材料申报并进行初评(已成立社科联组织的高校,由该校社科联接收书面材料申报并进行初评)。

2、省属学会、研究会会员的研究成果,由本学会、研究会接收书面材料申报并进行初评;省直各单位作者的研究成果,一般由省属学会、研究会接收书面材料申报并进行初评,特殊情况由省评奖办根据作者所在单位申报情况确定初评单位进行初评。

3、市、县作者的研究成果,由市社科联或市委宣传部接收书面材料申报并进行初评。

4、书面材料:申报人在网上申报审查合格后,在线打印“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一式六份,并提交所申报成果及其社会反响与效益证明材料一式五份。其中,作品原件一份、复印件四份(著作需整本复印,也可以提供原件四份),社会反响

与效益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由初评单位负责审核其真实性,审核后
可退回申报人)、复印件五份,经由申报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各初评组织单位参加初评。

5、申报时间:

(1)网上申报: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月10日;

(2)初评单位接收书面材料:2020年2月17日至2月27日。

6、申报参评成果如获奖,成果和反响材料将由评奖办公室统一存档;如未获奖,则由申报单位在评奖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内领退,未领退的将在评奖结束后捐赠给有关大学图书馆作为社科普及读物使用。

三、学科分组及申报类别

1、学科分组

本次评奖设9个学科评审组,即马克思主义组、哲学组、经济学组、政治法学组、教育学组、语言文学组、历史文化学组、管理学组、艺术组。

(1)马克思主义组: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党建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运动史,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2)哲学组:

马克思主义哲学,自然辩证法,中国哲学史,东方哲学史,西方哲学史,现代外国哲学,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宗教学,哲学其他学科等。

(3)经济学组:

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比较经济学,经济地理学,发展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世界经济,区域经济学,数量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审计学,技术经济学,生态经济学,城市经济学,资源经济学,环境经济学,物资经济学,工业经济学,农村经济学,农业经济学,交通运输经济学,商业经济学,价格学,旅游经济学,信息经济学,财政学,货币银行学,保险学,国防经济学,经济学其他学科。

(4)政治法学组:

政治学理论,政治制度,行政学,国际政治学,国际问题研究,国际关系,外交学,军事学,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国际法学,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人口学。

(5)教育学组:

教育学原理,教学论,德育原理,教育心理学,教育经济学,教育管理,比较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军事教育学,学前教育,普通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成人教育学,职业技术教育学,特殊教育,心理学,体育学,教育学其他学科。

(6)语言文学组:

①语言学：普通语言学，比较语言学，语言地理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应用语言学，汉语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外国语言，语言学其他学科。

②文学：文学理论，文艺美学，文学批评，比较文学，古典文学，中国文学史，世界文学史，中国各体文学，民间文学、儿童文学、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外国文学研究，古籍整理及文学其他学科。

③新闻与传播学：新闻理论，新闻史，新闻事业经营管理，广播与电视传播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其他学科。

(7)历史文化学组：

史学史，史学理论，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中国通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世界通史，外国史，专门史，博物馆学，考古学，中共党史，地方史，文化史，谱牒学，历史学其他学科。

(8)管理学组：

管理思想史，管理理论，管理心理学，管理计量学，部门经济管理，科技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工程，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公共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未来学，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管理学其他学科。

(9)艺术组：

艺术学,音乐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工艺美术学,书法学,摄影学,艺术学其他学科。

2、申报类别

本次评奖将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为五个类别,即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理论研究、外文译作、古籍整理、社科普及读物。

四、设奖项目

根据历次全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的经验和近几年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情况,本次评奖拟设奖 192 项,分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4 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2 项(可空缺),一等奖 25 项,二等奖 70 项,三等奖 95 项。在评审中,评委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奖项数量。另外,根据实际情况,设荣誉奖、优秀奖、组织奖若干项。优秀奖用于对一般较优秀成果的鼓励;荣誉奖用于对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申报成果的奖励;组织奖用于对评奖工作组织有力、成果突出单位的表彰。

为彰显政府评奖的鲜明导向,在评审过程中向马克思主义研究和与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研究成果进行适当倾斜,扩大其获奖面。

五、获奖标准

参加本次评奖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理论联系

实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获奖:

1、基础理论研究: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研究中,有新的发现和创见,填补了空白;或在原有理论基础上取得新的突破,补充并完善了原有结论;或对某些理论提出了正确的修正,具有独到见解。

2、应用理论研究:在研究和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际问题上有理论创见;对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深入的理论研究;在占有翔实材料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见解和具有实践意义的理论成果,对省级以上领导形成正确决策有过明显影响,或被实际工作部门采纳,对实际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

3、外文译作:在内容上能追踪国际最新社科理论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借鉴作用;译文做到信、达、雅。

4、古籍整理:释译准确,在校勘和考证上有新发现,对前人的失误有重要纠正,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

5、普及读物:观点正确,资料翔实,编排具有科学性和系统性,能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并具有较高学习价值的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普及读物。

六、评审程序及办法

1、本次评奖采取初评、学科评审、评委会审定三级评审的办法进行评定。

(1)初评:各高校、科研院所、省属各学会、研究会、各市社科联或市委宣传部均作为初评组织单位,负责申报项目的初评。在甄别成果没有抄袭或剽窃现象的基础上,根据《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和省评委会下达的入选指标,评出进入学科评审的参评成果,即“入选”或者“不入选”,不定级不排序,报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

(2)学科评审:学科组分学科进行评审。学科组根据《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要求,确定入选项目的单项成果定性评价意见并给出最后得分。根据省评委会下达的推荐指标,以得分为依据,提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推荐意见。

(3)评委会审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学科组推荐的成果进行独立审读,并经认真讨论、集体投票后确定成果的获奖等级。根据评审实际情况,提出特等奖获奖名单(可空缺)。获奖项目须得到2/3(含2/3)以上与会评委的确认意见。评委半数以上认为有必要时,可就某项成果获奖情况,向评委会提名复议。

三级评审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把好政治关、质量关,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作为首要条件。评委会审定,要对拟获奖成果政治是否合格进行专门把关,确保政治上没有任何问题。

2、在评审及公示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证实立即取消其本次及下一次参评的资格。

3、初评结果及评委会审定结果都将在山西社科网(<http://www.sxskw.org.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天。在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初评入围结果、获奖人选及获奖项目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需附证明材料)向省社科评奖办公室实名举报。省社科评奖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向评审委员会及评审领导小组汇报。核查处理情况应及时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4、公示结束后,由评奖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并决定表彰事宜。

七、评审要求

1、所有参与评审人员必须严守评审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

2、评委必须坚持评审标准,客观公正,不徇私情;评审结果公布以后,要维护集体评审结论。

3、评审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八、奖励原则

本次评审出的优秀成果,以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名义予以奖励。奖励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

辅的原则。特等奖奖金50000元,一等奖奖金10000元,二等奖奖金5000元,三等奖奖金3000元。评奖所需经费从省财政专项拨款中解决。

九、组织领导

本次评奖在省委、省政府和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由评奖办公室处理。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细则由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